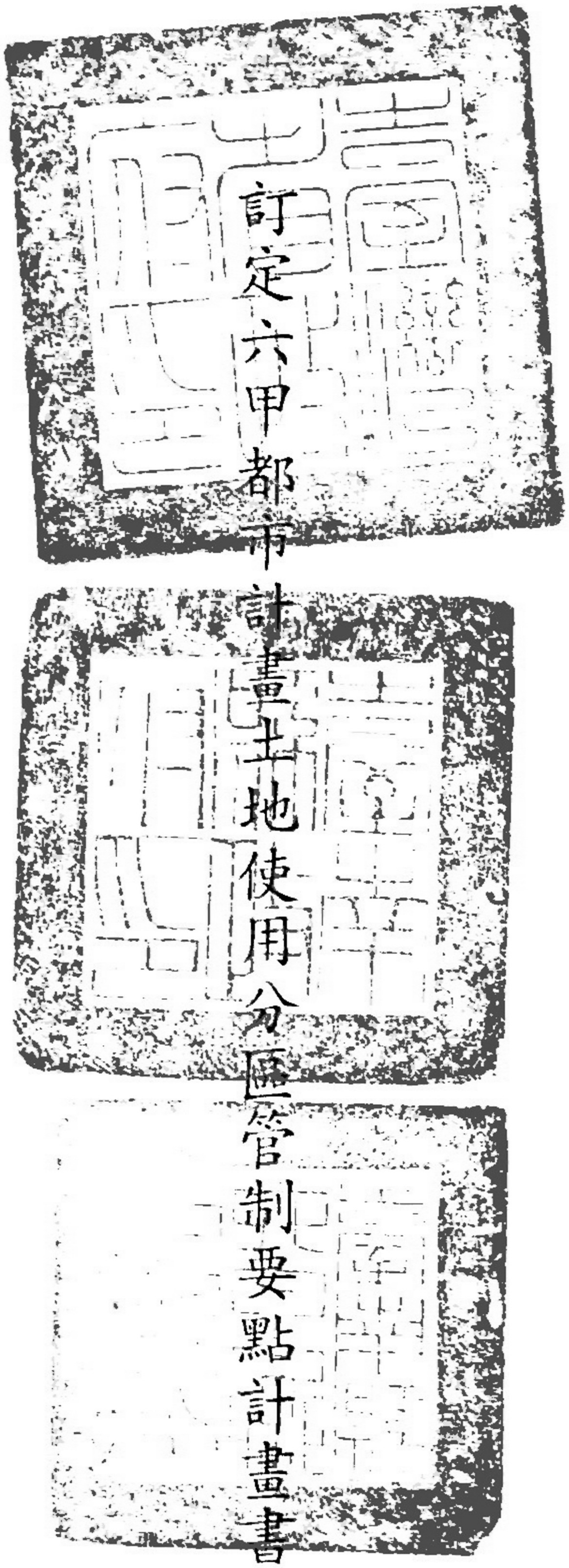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六甲鄉公所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定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六甲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告：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止刊登民眾日報第廿一版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止刊登於台灣時報 公開說明會：日期—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點：六甲鄉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教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六甲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第一次會審議通過。 縣（市）級：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一三二次會審議通過。 省級：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第五一五次會審議通過。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

壹、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貳、現行計畫說明：

歷次通盤檢討表

次數	發布實施日期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六甲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七二府建都字第六二六號	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七九府建都字第一七九六五號	八十年一月五日八十府建都字第三八八五號

參、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

範圍：本計畫區位於六甲鄉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東至距「公皂八」約二八〇公尺處田埂爲界，南距「文小三」約六〇〇公尺處，西距「文中二」約七十公尺處，北距「公皂九」約二五〇公尺處天然河川，包括二甲、六甲、七甲、甲東、甲南、龍湖、水林等七村，計畫面積三三二．七一公頃。

肆、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三〇、〇〇〇人。

計畫人口密度每公頃二二〇人。

伍、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一、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	合計
面積（公頃）	一二九・九四公頃	九・三五公頃	一二・三四公頃	一八一・〇八公頃	三三二・七一公頃

一圖

原有六甲都市計畫示意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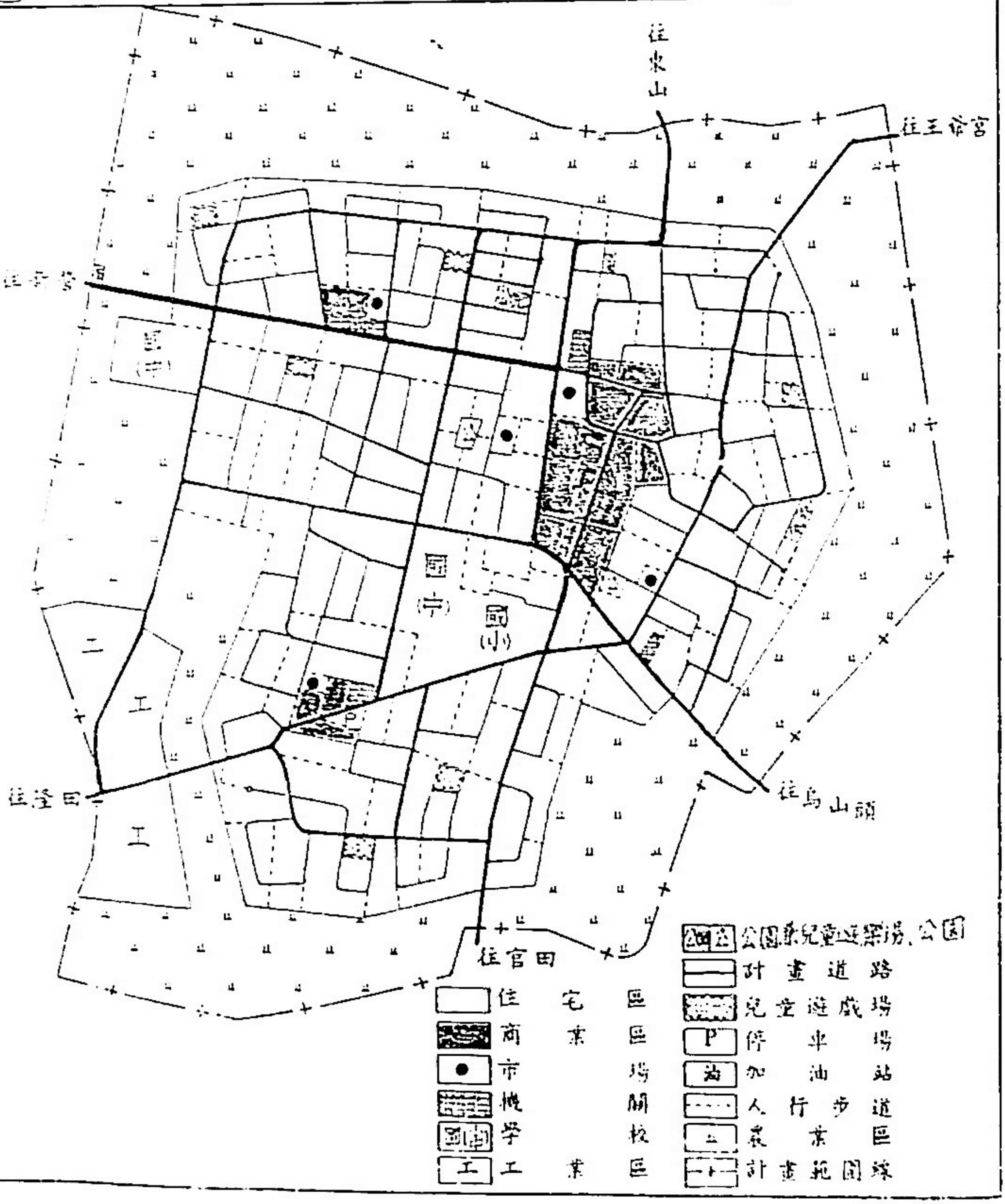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三、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四、市場用地除現有市場（市七）已核准作公共設施立體多目標使用者，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〇外，其餘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四〇。

五、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六、學校（文中、文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五〇。

七、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八、加油站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二〇

九、(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供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1.私人捐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核准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